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617,924.5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382,07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56,382,075.47
加：累计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	921,931.99
加：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	2,705,301.35
减：募投项目投入总额	61,566,363.60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	8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442,945.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日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8月3日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40000010120100038010	62,474,248.5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10607301040008368	16,708,688.5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800948105	5,435,814.92

公司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40000010120100037979	18,824,193.25
合计			103,442,945.2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元。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购买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38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产品期限177天，年化收益率5.35%，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6月20日到期赎回，按协议

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6月22日到账，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全部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1,037,753.42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购买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兴盛52号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产品期限92天，年化收益率5.2%，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27日到期赎回，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3月28日到账，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全部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131,068.49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购买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403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产品期限181天，年化收益率5.35%，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6月27日到期赎回，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6月28日到账，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全部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265,301.37元；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购买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2018年第3期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产品期限3个月，年化收益率4.2%，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5日到期赎回，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4月5日到账，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全部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210,000.00元；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购买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兴锐4号收益凭证（本金保证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产品期限90天，年化收益率5.4%，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6月27日到期赎回，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6月28日到账，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全部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133,150.68元。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2018年第429期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型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产品期限3个月，年化收益率4.2%。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购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兴锐21号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产品期限180天，年化收益率5.2%；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购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27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产品期限181天，年化收益率4.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38.21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	否	18,138.21	18,138.21	18,138.21	2,078.59	6,132.84	-12,005.37	33.81	2019年9月			否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23.8	23.8	-7,476.20	0.32				否
合计		25,638.21	25,638.21	25,638.21	2,102.39	6,156.64	-19,481.57	24.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2018年3月1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p>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p> <p>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购买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38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产品期限177天，年化收益率5.35%，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6月20日到期赎回，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6月22日到账，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全部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1,037,753.42元；</p> <p>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购买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兴盛52号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产品期限92天，年化收益率5.2%，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27日到期赎回，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3月28日到账，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全部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131,068.49元；</p> <p>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购买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403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产品期限181天，年化收益率5.35%，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6月27日到期赎回，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6月28日到账，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全部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265,301.37元；</p> <p>公司于2018年1月4日购买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2018年第3期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产品期限3个月，年化收益率4.2%，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5日到期赎回，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4月5日到账，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全部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210,000.00元；</p> <p>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购买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兴锐4号收益凭证（本金保证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产品期限90天，年化收益率5.4%，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6月27日到期赎回，按协议约定资金已于2018年6月28日到账，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全部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133,150.68元。</p> <p>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2018年第429期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型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产品期限3个月，年化收益率4.2%。</p> <p>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p>

	<p>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p> <p>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购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兴锐21号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产品期限180天，年化收益率5.2%；</p> <p>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购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27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产品期限181天，年化收益率4.8%。</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